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4138號

原告 勝家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施素玉

訴訟代理人 簡銘新

被告 何弘祥

訴訟代理人 劉立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

108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5日10時31分許，駕駛261-CAP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弄東向西行駛至光復北路口左轉往南時，因起駛前不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，致其右側身與原告所有，由王晟霖駕駛之車牌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左前車頭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案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交通分隊處理在案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原告已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4,250元（其中修理工資1,500元、拆裝工資1,900元、烤漆工資5,400元、零件費用5,450元），加計因修繕期間受有2日無法營業之損失3,026元，合計17,276元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,2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事故發生前，被告之車已行駛在光復北路由北向南的第1車道，且車速很慢；而王晟霖駕駛之系爭車輛

則在被告車後行駛，且車速很快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及禮讓在前方之被告車，從後面追撞而肇事，被告並無肇事原因；倘鈞院認被告有過失，其過失亦較王晟霖為小，且被告車亦有受損，所需修理費為16,000元，應予原告之請求抵銷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，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，因起駛前不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，使系爭車輛受損，致其支出修復之必要費用等情，業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汽車駕照、行駛執照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1頁）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8年7月31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083008914號函所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補充資料表、談話紀錄表、調查報告表、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照片黏貼紀錄表、等件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59頁）。被告雖辯稱伊無肇事因素，反是王晟霖從後追撞而肇事云云。惟查，被告已在刑事偵查庭聲請將系爭事故送鑑定，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認「一、何弘祥騎乘000-CAP號普通重型機車：跨越分向限制線搶先左轉（依影像）。（肇事原因）。二、王晟霖駕駛TDF-3369號營小客車：無肇事因素」，有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3-175頁）。嗣被告再聲請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，其覆議意見為：「一、何弘祥騎乘261-CAP號普通重型機車（A車）：左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。（肇事原因）。二、王晟霖駕駛TDF-3369號營小客車（B車）：（無肇事因素）」。覆議理由為：參酌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警方照片及當事人談話紀錄等跡證，認事故前被告之車沿南京東路5段23巷7弄東向西行駛至光復北路口左轉往南至肇事處時，其右側車身與沿光復北路北向南第1車道行駛之系爭車輛左

01 前車頭碰撞而肇事。且依被告車車輛之行車錄影畫面顯示，
02 在影片1分1-7秒時，被告之車沿南京東5段23巷7弄東向西方
03 向進入該巷弄與光復北路口東南角行穿線，1分7-9秒見被告
04 之車駛入光復北路南向北第1車道(未至交岔路口中心處進行
05 左轉)，1分9秒許見被告之車跨越分向限制線至光復北路北
06 向南第1車道，1分10-11秒被告之車行駛於光復北路北向南
07 第1車道，並往第2車道方向前進，1分11秒被告之車車頭位
08 置靠近光復北路北向南第1、2車道線，隨即聞碰撞聲，並見
09 被告之車搖晃向左行進倒地。併參酌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照片
10 黏貼紀錄表之車損照片，被告車損包含其右側車身及右後車
11 尾，系爭車輛車損位置位於其左前車頭。是以推析，被告之
12 事係左轉彎車，惟於左轉過程疏未確實注意路口其他車輛之
13 行駛動態，致於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肇事，是以被告左轉彎
14 未注意其他車輛，為肇事原因。系爭車輛於事故前沿車道直
15 行，其對被告車左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之行為無法預期及閃
16 避，且依現有跡證無法證明其有超速之情事，王晟霖於本
17 事故無肇事因素等語，有覆議意見書附卷可查(本院卷第179-1
18 81頁)。已詳細說明被告左轉彎時未注意路口其他車輛之行
19 駛動態而肇事之原因。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車速過高，從後
20 追撞其車云云，除乏證據外，亦與被告提出之行車錄影畫面
21 不符，所辯其無肇事因素，應由系爭車輛負肇事責任云云，
22 尚非可採。

23 四、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4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25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
26 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
27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
28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
29 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
30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不能回復原狀或
31 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，民法第18

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第213條、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被告對本件事故既有肇事原因，自應賠償原告之損害，茲就原告所主張各項損害分項析述如下：

（一）車損14,250元部分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之修繕費用14,250元，其中包括修理工資1,500元、拆裝工資1,900元、烤漆工資5,400元、零件費用5,450元，有估價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5頁）。而系爭車輛是左前車頭之保險桿及車燈受損，有警方之照片可參（本院卷第57頁），則估價單載明修理其保險桿及車燈，應屬必要之範圍。又系爭車輛之修理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。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$438 / 1000$ 。系爭車輛於104年1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7年6月5日止，已使用3年6個月，依上開定率遞減法計算零件之折舊，其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75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加計修理工資1,500元、拆裝工資1,900元、烤漆工資5,400元，共計9,555元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修繕費用9,555元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金額，則無理由。

（二）營業損失3,026元部分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，需修車2日，有前揭估價單記載「107.06.05進廠、107.06.06出廠」等語可參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；而系爭車輛之氣量為1987，有行車執照可參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屬2000 cc以下之小客車，每日營業損失為1,486元，亦有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可憑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日無法營業之損失2,972元，

01 為有理由，逾此金額，則無理由。

02 (三)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12,527元(9,555+2
03 ,972)。被告雖抗辯其過失較小，車子亦有受損，需修理費
04 16,000元，與原告請求之金額抵銷云云。惟按二人互負債務
05 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
06 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，民法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查
07 ，原告並無肇事責任，已如前述，對被告即未負債務，與抵
08 銷之要件須二人互負債務者不合，被告主張抵銷云云，即無
09 理由。

10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1 原告12,527元(9,555+2,972)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
12 108年8月5日（於108年7月25日寄存送達，見本院卷第27頁
13 送達證書，經10日於8月4日發生送達效力）起至清償日止，
14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
15 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
17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
18 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
19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

22 臺北簡易庭

23 法 官 林鳳珠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6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
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8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

30 書記官 黃慧怡

31 附表計算式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01 第一年折舊： $5,450 \times 0.438 = 2,387$
 02 第二年折舊： $(5,450 - 2,387) \times 0.438 = 1,342$
 03 第三年折舊： $(5,450 - 2,387 - 1,342) \times 0.438 = 754$
 04 第三年又六個月折舊： $(5,450 - 2,387 - 1,342 - 754) \times 0.438 \times 6$
 05 $\div 12 = 212$

06 折舊後殘值： $5,450 - 2,387 - 1,000 - 000 - 000 = 755$

07 計 算 書

08 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09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10 合 計	1,000元	